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桂卫考办〔2020〕3号

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3号）安排，为做好2021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西考区考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

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报考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中级资格考试。

(三)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 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 报名参加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六)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必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注：报考专业必须与执业证注册的执业范围一致)；属于自治区、市、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不含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卫生所等)，还必须提供《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附件2)。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必须提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满2年的证明。

二、报名管理

(一) 网上预报名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期间，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二) 现场确认

请考生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期间到单位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附件3)；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报考初级(师)资格或中级资格者，须提交初级(士)资格证或初级(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报考护理学专业的还必须提供《护士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
5. 报考301至365及392专业者，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原件与复印件，还必须提供《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现场确认 after, 各考点务必在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考生报名资

格审核。

(三) 网上缴费。考生务必在2021年2月26日前完成网上缴费，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95号)执行。请各考点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并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三、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数据交接

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名数据由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于2021年1月25日-2月1日期间，到单位所在地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四、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的报名

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五、准考证、签到表的打印

2021年3月25日-4月18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4月18日。各考点须于3月26日-4月8日期间负责打印本考点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并于4

月1日起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六、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纸笔作答和人机对话两种方式进行考试。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1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其他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0、11 17、1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七、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查询并打印成绩单。

（二）军队考生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

八、疫情防控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疫情

防控常态化下做好考试有关工作的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做好考试组织各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其他

（一）各考点要严格按照《广西考区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4）的要求，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确认并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

（二）各考点要落实好岗位工作责任制，遵守相关工作规定，积极服务好考生，做好考试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监测，确保2021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3. 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4. 广西考区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机考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机考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纸考
204	中医护理学	机考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机考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机考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51	病理学	机考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76	放射医学技术	机考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附件 2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基层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地点		
自我 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接收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 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档案号（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考信息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 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广西考区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预报名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
现场确认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2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1月30日前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1月25日-2月1日
考区网上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月8日前
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2月8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月26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3月1-9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月10-11日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考区	4月6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3月25日-4月18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3月26日-4月8日
考点下载《考生签到表》并打印	4月1日起下载 打印考生签到表
考区与考点试卷交接	4月9日
考试实施	4月10、11、17、18日
考区回收试卷、答题卡和机考物品	4月11、12日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4月29日前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处理并向考区上报正式文件	4月29日前
考区向国家考办上报违纪违规处理正式文件	5月6日前
考区向国家考办上报考试物品销毁情况	5月26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两个月

